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12月1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5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陈婷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00,171,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53,444,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26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所持股份246,726,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3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99,907,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4%;反对243,007股;弃权21,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528,6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2%;反对股份243,007股;弃权股份21,000股。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同意股份 1,454,481,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9%;反对243,007股;弃权21,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528,6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2%;反对股份243,007股;弃权股份21,000股。

招商香港、Jumbo、赤湾港航、招商工业、外运香港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同意股份5,699,907,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4%;反对243,007股;弃权21,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528,6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62%;弃权股份21,000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伟、陈婷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346,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000万元~9000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基金仍在备案过程中,尚未开展正式投资。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进展和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2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9)。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1日(周五)下午14:30在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 理人:于2018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周颖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外, 公司还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375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职务等。

(2)公示时间: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http://oa.aonong.com.cn/anOA/)。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9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8、包19的中标人,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为包73 、包111的中标人;在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招标活动中, 本公司为包5的中标人。上述五个标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8,022.24万元,约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80%。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8OTL16121001)共138个标包,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为包8 、包19 、包73 、包111的中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招标编号:0711-18OTL16221001)共2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5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983.html

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984.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合同概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与瓮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科技”)、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17年12月11日与希尔特咨询公司 (Shelter Solution Limited Company,简称SSL)签订了《肯尼亚卡莱郡希莫尼综合发展项目1809公里道路建设工程第一部分1073公里路段合同》(详见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重要进展情况:因《肯尼亚卡莱郡希莫尼综合发展项目1809公里道路建设工程第一部分1073公里路段合同》项目业主方SSL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融资,也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目处于暂停状态。考虑到公司承担履约保函的财务成本问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业主方协商,公司决定暂时撤回履约保函,待项目融资完成,项目正常推进时,再按照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退回履约保函的取消通知。

●项目可能面临终止的风险提示:项目自签订以来,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业主方融资进程不达预期,如后续项目不能顺利融资,有导致项目暂时搁置或项目终止的风险。因主导项目融资及开工时间的业主方的情况是不可控制的,不由联合体各方主观决定,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背景

2017年5月,公司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科技的母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首次得知肯尼亚卡莱郡希莫尼综合发展项目信息, 瓮福集团当时已与肯尼亚政府以及项目业主方SSL公司达成签约意向,且正积极寻找合作方。公司一直对此项目持续关注,在向贵州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处核实了该项目的相关信息,确认了该项目的真实性后,积极开展与瓮福集团磋商。

2017年9月至10月,勘设股份、瓮福集团、公路公司组成考察组前往肯尼亚蒙巴萨实地考察该项目。考察完成后,公司认为承接该项目符合发展战略规划及海外事业布局。因项目规模较大,瓮福科技履约保函额度受限,无法单独实施项目以及开具履约保函。鉴于此,三方约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的形式与业主签署总承包合同,并共同出具履约保函。项目建设资金由业主方以融资的方式筹集。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接肯尼亚卡莱郡希莫尼综合发展项目1809公里道路建设工程第一部分1073公里路段的议案》,同日,瓮福科技,勘设股份,公路公司三家签署联合体协议及《肯尼亚卡莱郡希莫尼综合发展项目1809公里道路建设工程第一部分1073公里路段合同》(详见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三、合同后续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该总承包合同约定:在签署合同且业主方确认履约保函之后的30到45天内,业主方向联合体支付10%的预付款,联合体收到预付款后进场开工。公司于2018年1月3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将履约保函开出,并送达当地国银行。截至本公告日,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公司亦未开工进场。

考虑到公司承担履约保函的财务成本问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业主方协商,公司决定暂时撤回履约保函,待项目融资完成,项目正常推进时,再按照合同约定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退回履约保函的取消通知。

公司在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披露:“该合同的联合体承接方已将履约保函送达当地国银行”。

公司在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披露:“公司已完成项目进场的前期准备工作,待业主方融资到位并支付预付款后即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四、项目产生的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初派出前期工作人员至肯尼亚项目现场,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积极准备前期工作,敦促业主方履行合同。截至目前,该项目已产生差旅费人民币180,057.61元,银行履约保函产生财务费用人民币2,234,595.36元(按季度支付给银行,2017年内未产生费用),合计人民币2,414,652.97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涉及境外业务,董事会对相关风险因素分析并提示如下:

(一)项目可能面临终止的风险

项目自签订以来,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业主方融资进程不达预期,如后续项目不能顺利融资,有导致项目暂时搁置或项目终止的风险。因主导项目融资及开工时间的业主方的情况是不可控制的,不由联合体各方主观决定,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本合同履行地所在国为肯尼亚共和国,尽管各主体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该合同标的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我国与其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其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经济环境变化等突发性事件,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暂停,均有可能对该合同的正常履行构成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暂停或搁置的风险。

(四)境外用工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在项目所在国招聘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在劳务协议的签订、解聘、工资、保险等方面,由于对项目所在国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理解或执行存在偏差,可能会导致劳动纠纷和风险。

(五)境外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可能引起的赔偿责任或诉讼风险。

(六)汇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变化会使本项目产生汇兑损益。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计玲玲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褚晓佳、董超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5、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向鄢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

(2)向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向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鲁建国、沈振芳、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4)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关联方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就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子公司外,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70 万元收购杭州浦健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健生物”)、吴振宇合计持有的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5亿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一次性表皮细胞分离器和湿膜敷料、泡沫敷料等各类医疗用品合计8,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明南、徐天骥、卞培培、盛梅珍、王松樵、孙刚、何文钊、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各方就振德医疗以现金方式收购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7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上述拟定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重大投资,公司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人认为:振德医疗已对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保荐人认为:振德医疗2017年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为14,180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85%,且美国政府目前已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不包括公司2017年出口美国的产品,公司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较小,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美元结算,2018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处于上升状态,对于公司整体业务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日常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

2、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

3、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振德医疗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